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4-37061355

電子信箱：e-33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931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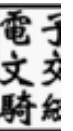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0931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愛滋防治U=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數位課程連結，請廣為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14年10月9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662號函暨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107901號函辦理。
-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略以，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應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
- 三、旨揭數位課程係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適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警察及消防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疾管署已將課程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以及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其他」項下，請於執行前開附帶決議時宣導運用。

四、請本署原特組及高中組於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作業時加強宣導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高中組

